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王桂

死亡日期：民國082年02月15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太平村太平路249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太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太平區頂坪段0627-0000地號，面積：849.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頂坪段0628-0000地號，面積：170.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謝徧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4月26日

住址：臺北縣土城市柑林里10鄰裕民路230號八樓(△通報住址：臺北縣土城市柑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太平區興隆段0323-0000地號，面積：558.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84分之4
2. 太平區興隆段0324-0000地號，面積：201.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太平區興隆段0355-0000地號，面積：138.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84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陳玉姬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28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坪林里2鄰中山路一段313巷7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坪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2146-0004地號，面積：14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蔡瓊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19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2鄰長龍路二段南國巷161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4327-0000地號，面積：49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10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黃竹村5鄰竹村62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黃竹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黃竹段0324-0000地號，面積：21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10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黃竹村5鄰竹村62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黃竹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黃竹段0337-0000地號，面積：4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啟精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17日

住址：臺中市西區公民里23鄰貴和街216號(△通報住址：臺中市西區公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太平區仁平段0552-0000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2. 太平區仁平段0553-0000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3. 太平區仁平段0557-000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太平區仁平段0558-000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太平區仁平段00549-000建號，門牌：新平路一段22巷20號  
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仁平段00573-000建號，門牌：新平路一段22巷20號  
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正華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09日

住址：臺中縣和平鄉南勢村10鄰東關路三段崑崙巷1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和平鄉南勢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義平段0869-000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奕傑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4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太平里18鄰太平十五街3巷8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太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長億段0181-0000地號，面積：79.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長億段00174-000建號，門牌：太平十五街3巷8號  
面積：85.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1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朝慶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0日

住址：臺中市區中功里5鄰興民路47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區中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0 筆)

1. 太平區興隆段0232-0000地號，面積：1774.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太平區興隆段0233-0000地號，面積：1571.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3. 太平區光興段0092-0000地號，面積：12139.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4. 太平區光興段0095-0000地號，面積：6143.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5. 太平區光興段0096-0000地號，面積：2102.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6. 太平區光興段0097-0000地號，面積：1438.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7. 太平區光興段0098-0000地號，面積：6656.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8. 太平區光興段0099-0000地號，面積：489.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9. 太平區光興段0100-0000地號，面積：378.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10. 太平區光興段0101-0000地號，面積：3760.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1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隆隆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06日

住址：臺中市東區東南里11鄰進化路168巷41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東區東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欣欣段0404-0000地號，面積：10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494
2. 太平區欣欣段0405-0000地號，面積：11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494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1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谷明玉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07月25日

住址：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8鄰中興路732號(△通報住址：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溪洲段01329-000建號，門牌：仁和街33之1巷7號二樓之1  
面積：47.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1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枝田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05日

住址：臺中市西區安龍里19鄰梅川西路一段50號(△通報住址：臺中市西區安龍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太平區茶寮段0747-0000地號，面積：78.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茶寮段0748-0001地號，面積：1.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茶寮段00502-000建號，門牌：光興路1708號  
面積：118.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1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連春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09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吉里19鄰新明街120巷11之1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太平區平欣段0691-0000地號，面積：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2800分之9374
2. 太平區樹孝段1426-0000地號，面積：44.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3. 太平區大興段0134-0000地號，面積：1111.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698分之250
4. 太平區大興段0166-0000地號，面積：194.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6320分之190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1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茂雄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01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興隆里19鄰東方4街1巷22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太平區茶寮段0223-0000地號，面積：14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8分之2
2. 太平區茶寮段0224-0000地號，面積：3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8分之2
3. 太平區福隆段0124-0000地號，面積：13.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8分之2
4. 太平區福隆段0125-0000地號，面積：66.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8分之2
5. 太平區福隆段0126-0000地號，面積：184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8分之2
6. 太平區福隆段0195-0000地號，面積：18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8分之2
7. 太平區福隆段0217-0000地號，面積：50.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8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福隆段00159-000建號，門牌：東方街14之1號  
面積：57.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分之1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1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榮秀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6日

住址：臺中市中區繼榮里11鄰民權路80巷10號(△通報住址：臺中市中區繼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宜欣段0395-0000地號，面積：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2. 太平區宜欣段0800-0000地號，面積：24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1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美喜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25日

住址：臺中市北區健行里11鄰德化街628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區健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太平區興隆段0323-0000地號，面積：558.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1
2. 太平區興隆段0326-0000地號，面積：100.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3
3. 太平區興隆段0336-0000地號，面積：375.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1
4. 太平區興隆段0337-0000地號，面積：490.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1
5. 太平區興隆段0355-0000地號，面積：138.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1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廖尾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19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中興里14鄰太平路628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福德段0414-0000地號，面積：488.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3149分之530
2. 太平區永新段0004-0000地號，面積：189.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3149分之530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1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如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23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13鄰太平二十二街8號二樓(△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壽平段0777-0000地號，面積：7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36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壽平段00914-000建號，門牌：太平二十二街8號二樓  
面積：70.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2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黃戌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01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頭汴里14鄰北田路中坑巷11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頭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0211-0000地號，面積：50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2
2. 太平區頭汴坑段0212-0000地號，面積：1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2
3. 太平區頭汴坑段2162-0000地號，面積：17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2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慧玲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25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新光里26鄰樹德路229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新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2599-0002地號，面積：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2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芳洲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01日

住址：臺中市東區干城里7鄰進德路85巷5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東區干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19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2
2.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2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2
3.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29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2
4.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30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2
5.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52地號，面積：1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2
6.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6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2
7. 太平區壽平段0811-0000地號，面積：1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2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俊雄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28日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大墩二十街88號五樓之1(△通報住址：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太平區合利段0081-0000地號，面積：72.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2. 太平區合利段0082-0000地號，面積：81.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3. 太平區合利段0108-0000地號，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合利段00079-000建號，門牌：合利街一段1號  
面積：114.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2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鴻祈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21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聖和里7鄰長龍路一段600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聖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太平區東和段0609-0000地號，面積：5252.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聖和段0678-0000地號，面積：43.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太平區聖和段0679-0000地號，面積：98.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太平區聖和段0680-0000地號，面積：54.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傳盛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28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6鄰長龍路四段67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4350-0002地號，面積：42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2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萬山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03日

住址：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16鄰橋孝街53巷109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新福段0036-0000地號，面積：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太平區新光段0432-0000地號，面積：20.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2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炎亭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豐年里14鄰大源路116巷9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豐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3161-0000地號，面積：4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太平區頭汴坑段3162-0000地號，面積：26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惠瑛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22日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9鄰西屯路二段華園巷9號五樓之5(△通報住址：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長億段0007-0000地號，面積：69.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4分之2
2. 太平區長億段0008-0000地號，面積：3.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4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2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陽庚午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22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坪林里7鄰中山路一段322巷42弄29號之2(△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坪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太平區長安段0314-0014地號，面積：455.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7分之1
2. 太平區長安段0314-0023地號，面積：66.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太平區長安段0315-0000地號，面積：282.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2703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太平區長安段00726-000建號，門牌：長安路313之1號  
面積：7.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7分之1
2. 太平區長安段00744-000建號，門牌：長安路313巷40號  
面積：143.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3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政秀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20日

住址：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6鄰合信街2巷43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太平區壽平段0793-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52分之4
2. 太平區壽平段0796-0000地號，面積：22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52分之4
3. 太平區壽平段0796-0001地號，面積：1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52分之4
4. 太平區壽平段0796-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52分之4
5. 太平區壽平段0797-0000地號，面積：1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52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3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漢忠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19日

住址：臺中市東區東英里4鄰東英十一街52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東區東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大興段0026-0000地號，面積：103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太平區大興段0029-0000地號，面積：27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3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榮敏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11日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城北里12鄰興中二路124號(△通報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城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七星段0243-0000地號，面積：4600.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73100分之3306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承厚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06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新坪村1鄰樹孝路57巷10號3樓(△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新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平欣段0678-0000地號，面積：16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3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平欣段00936-000建號，門牌：樹孝路57巷10號三樓  
面積：84.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3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麗梅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18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太平村17鄰永豐路3之15巷1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太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孝平段0528-0000地號，面積：15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52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孝平段00505-000建號，門牌：新平路一段35巷118弄8號地下層  
面積：1539.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05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3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建智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03日

住址：臺中市北區健行里10鄰西屯路一段398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區健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太平區頂坪段0741-0000地號，面積：8115.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頂坪段0741-0001地號，面積：8250.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太平區光興段0001-0000地號，面積：62242.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太平區光興段0002-0000地號，面積：21167.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太平區光興段0005-0000地號，面積：12883.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太平區光興段0006-0000地號，面積：18337.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3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孟珍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21日

住址：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36鄰松智路39巷7號二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宜欣段1719-0008地號，面積：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太平區宜欣段1722-001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宜欣段01268-000建號，門牌：宜昌路375巷12號  
面積：123.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陳英貴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09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中興村16鄰太平路下厝巷20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中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忠平段0363-0002地號，面積：1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太平區忠平段0364-0002地號，面積：2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3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柏生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10日

住址：臺中市北屯區忠平里14鄰陳平路65巷63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屯區忠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頭汴坑段00756-000建號，門牌：長龍路二段南國巷225號  
面積：2038.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4000分之1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3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一平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30日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12鄰西屯路三段宏安巷18號(△通報住址：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欣欣段0183-0000地號，面積：5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4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品男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13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新福里8鄰振福路215巷36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新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振福段0776-0000地號，面積：105.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太平區振福段0776-0001地號，面積：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振福段00393-000建號，門牌：振福路215巷36號  
面積：134.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4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勉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08日

住址：臺中市中區繼榮里11鄰民權路80巷10號(△通報住址：臺中市中區繼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宜欣段0450-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4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麗琴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22日

住址：臺中市西區安龍里19鄰自治街176號七樓之1(△通報住址：臺中市西區安龍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2129-0000地號，面積：26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頭汴坑段2129-0003地號，面積：28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4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添喜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25日

住址：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4鄰仁愛路一段111巷5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0064-0012地號，面積：26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頭汴坑段0064-0013地號，面積：26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太平區頭汴坑段0064-0014地號，面積：25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太平區頭汴坑段0064-0017地號，面積：30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57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4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林水來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29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頭汴里6鄰長龍路二段396巷8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頭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福利段0295-0000地號，面積：240.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福利段0308-0000地號，面積：6231.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4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家田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15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光隆里4鄰光明路23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光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光興段0150-0000地號，面積：289.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4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彩鶴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17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4鄰光明路73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七星段0010-0003地號，面積：2365.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4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振益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24日

住址：臺中市北區頂厝里16鄰永興路298巷2弄2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區頂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宜欣段1168-0000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4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許糧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29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中山里22鄰大源22街4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中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中山段0346-0000地號，面積：115.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中山段00295-000建號，門牌：大源12街26號  
面積：17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4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信一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22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興隆里19鄰東方二街3巷23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7 筆）

1. 太平區茶寮段0223-0000地號，面積：14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8分之2
2. 太平區茶寮段0224-0000地號，面積：3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8分之2
3. 太平區福隆段0124-0000地號，面積：13.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8分之2
4. 太平區福隆段0125-0000地號，面積：66.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8分之2
5. 太平區福隆段0126-0000地號，面積：184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8分之2
6. 太平區福隆段0195-0000地號，面積：18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8分之2
7. 太平區福隆段0217-0000地號，面積：50.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8分之2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福隆段00159-000建號，門牌：東方街14之1號  
面積：57.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分之1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5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崇德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28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光華村7鄰鄧子坑302巷24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光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萬福段0577-0000地號，面積：32316.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88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萬福段00675-000建號，門牌：大興路166號地下一層  
面積：14259.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32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5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排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20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建國里4鄰建成街416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建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義平段0144-0000地號，面積：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0900020765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孟柳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15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太平里22鄰永豐路311巷2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太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3 筆)

1. 太平區長億段0191-0000地號，面積：250.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2. 太平區永豐段0373-0000地號，面積：227.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太平區永豐段0379-0000地號，面積：6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太平區永豐段0380-0000地號，面積：369.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太平區永豐段0389-0000地號，面積：6.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太平區永豐段0392-0000地號，面積：401.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太平區永豐段0393-0000地號，面積：372.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太平區永豐段0393-0001地號，面積：370.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太平區永豐段0393-0002地號，面積：386.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太平區永豐段0642-0000地號，面積：185.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太平區永豐段0643-0000地號，面積：65.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太平區永豐段0644-0000地號，面積：66.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太平區永豐段0645-0000地號，面積：2282.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太平區永豐段00339-000建號，門牌：永豐路311巷2號  
面積：168.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永豐段00340-000建號，門牌：永豐路316號  
面積：21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